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达梦数据
股票代码:68869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8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世纪科贸大厦A座
一致行动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8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8号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达梦数据11,758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电金投持有上市公司6,898,7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09%;一致行动人中国软件持有上市公司21,411,3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91%;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8,31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达梦数据、公司、上市公司	指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金投、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集团、集团公司、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有限	指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中国软件	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最近三年	指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中电金投,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81
法定代表人:	许海东
注册资本:	1,315,201.53541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JB9X3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02-15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世纪科贸大厦A座
联系电话:	010-81031698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为中国软件,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谌志华
注册资本:	93,378.658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043722T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安全咨询服务;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科技中介服务;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讯设备修理;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0-08-28至无固定期限
前十名股东名称:	中电有限(27.07%)、中国电子(13.09%)、中电金投(2.41%)、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1.6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0.69%)、潇湘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6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0.5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0.4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0.30%)、祝佩春(0.2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8号
联系电话:	010-62158879

注:中国软件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536.SH。前十名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是来源于《中国软件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子。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2、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为中电有限,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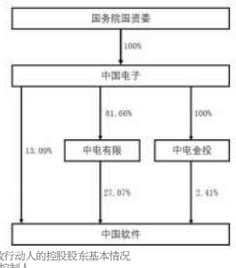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电子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00%的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
法定代表人:	李立功
注册资本:	2,119,80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249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电有限直接持有一致行动人27.07%的股权,为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路一号桑达科技大厦十五楼南
法定代表人:	孙劲
注册资本:	3428955.67041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1XB2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电子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一致行动人42.58%股权,为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信息详见本节“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之“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国教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2	中电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62%	投资与资产管理

2、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达梦数据18.91%的股权外,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30,195.38	47.23%	操作系统技术的研究、产品开发及产业化推广
2	大连中软软件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软件外包及服务业务
3	广州中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76.00	70.25%	电力、税务、政府及大型企业等行业和领域的信息化应用开发及专业技术服务
4	中软云企信息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税务业务的信息化服务
5	上海中软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主要从事税务、财政软件开发
6	艾弗世(苏州)专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3.00%	研发、生产、销售基于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射频通讯技术和物联网技术,面向IC卡及电子标签应用设备、自动售检票设备和出入口控制设备的核心部件
7	中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620.00	100.00%	智慧应用及相应服务运营
8	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5,261.47	100.00%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的业务
9	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70.00%	轨道交通、证券、保险、基金等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服务
10	北京中软融鑫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300.00	59.09%	金融领域软件开发和咨询服务
11	湖南中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军民融合相关项目的研发、实施和运营维护以及政务信息化的建设与推广
12	中软信息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自主安全合作相关项目的研发、实施和运营维护,以及区域电子政务业务的建设与推广
13	深圳中软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深圳市市场营销中心、技术服务支持中心和生态发展中心
14	中软数字城市(广州)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广州市南沙区数字政府、网信业务相关项目的研发、实施和运营维护

3、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电子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3,428,955.67	81.66%	中国电子下属经营和投资平台
2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315,201.54	100.00%	中国电子下属经营和投资平台
3	中电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数字产业化、数据要素工程
4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1,100.00	85.84%	金融服务
5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7,000.00	100.00%	土地开发、房产租赁、资产处置、物业服务等业务
6	天津滨海新区科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000.00	60.00%	对科技类企业、高新技术产业进行投资;发起、设立、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等
7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73,500.00	100.00%	网信政策战略咨询、技术标准咨询、网安实训、网信产业应用、保密科技测评
8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58,554.22	32.92%	数字政府建设运维和数据要素运营
9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30.36%	产业园区开发经营
10	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	-	自主安全、网络安全、工控安全等领域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1.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作为中国电子的投资持股平台,根据中国电子的战略实施股权投资和管理,履行中国电子投研职能和前置研究职责,为中国电子做好投资管理、基金管理等工作,为形成产业生态系统发挥重要作用。

2.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致行动人聚焦网信业务发展,以基础软件和党政核心应用解决方案为主责主业,推进全国战略布局,深化市场拓展机制。中国软件通过重大工程促进综合实力提升,深入推进以网信业务为核心的基础软件和党政核心应用解决方案业务持续发展,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网信市场、研发和技术服务体系。中国软件现拥有从操作系统到应用产品的软硬件产品链条,主要业务覆盖税务、财政、海关、纪检监察、司法、电力、交通、智算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客户群涵盖中央部委、地方政府、大型央国企等。中国软件的两大业务板块分别是:“基础软件”和“党政核心应用解决方案”,业务模式以参加客户公开招标或单一来源采购的项目型运营为主,同时积极拓展自主产品研发与销售,承建的项目包含信息化咨询、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项目应用涉及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领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2025年度	2024.12.31/2024年度	2023.12.31/2023年度
总资产	2,760,434.74	2,660,689.34	2,106,090.75
净资产	2,272,506.40	2,277,268.19	1,934,988.32
营业收入	1,426.48	474.63	248.76
利润总额	44,259.19	58,682.05	63,199.11
净利润	24,801.18	38,817.21	55,356.15

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2025年度	2024.12.31/2024年度	2023.12.31/2023年度
总资产	1,113,738.88	854,952.56	925,607.16
净资产	619,417.72	308,747.46	342,903.11
营业收入	510,222.97	519,800.49	672,327.02
利润总额	27,412.47	-30,360.03	-1,117.18
净利润	23,742.30	-30,864.95	-783.4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1	许海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	否	中国
2	杨林	董事	中国	否	中国
3	郑波	董事	中国	否	中国
4	李韬	董事	中国	否	中国
5	何文哲	董事	中国	否	中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1	谌志华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	否	中国
2	周在龙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否	中国
3	张尼	董事	中国	否	中国
4	宗刚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中国
5	王克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中国
6	赖能和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中国
7	阎满红	职工董事	中国	否	中国
8	黄刚	财务总监	中国	否	中国
9	马达	高级副总经理	中国	否	中国
10	赵冬妹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否	中国
11	王辉	总法律顾问	中国	否	中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达梦数据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持股比例
1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8561.SH	奇安信	23.19%
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269.SZ	华大九天	13.72%
3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8707.SH	振华新材	5.66%
4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438.HK	彩虹新能源	26.1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达梦数据外,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269.SZ	华大九天	34.74%
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066.SZ	中国长城	40.32%
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032.SZ	深桑达A	41.41%
4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00536.SH	中国软件	42.58%
5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21.SZ	深科技	34.21%
6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775.SH /00553.HK	南京熊猫	29.98%
7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600171.SH	上海贝岭	25.14%
8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688439.SH	振华风光	43.04%
9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733.SZ	振华科技	31.01%
10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727.SZ	冠捷科技	28.13%
11	中国电子华大科技有限公司	00085.HK	中电华大科技	59.42%
12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438.HK	彩虹新能源	74.90%
13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8707.SH	振华新材	31.41%
14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1287.SZ	中电港	35.65%
15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707.SH	彩虹股份	21.06%
16	中电光谷聚合控股有限公司	00798.HK	中电光谷	34.42%
17	晶门半导体有限公司	02878.HK	晶门半导体	28.27%
18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107.SH	安路科技	29.11%
19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8561.SH	奇安信	23.19%
20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029.BJ	开发科技	50.40%
21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88702.SH	盛科通信	30.15%
22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709.SH	成都华微	65.18%
23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688692.SH	达梦数据	25.00%
24	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197.SZ	工大科雅	10.54%

注:中国电子持股比例为中国电子通过上市公司股东中的相关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合计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中电有限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269.SZ	华大九天	21.03%
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066.SZ	中国长城	39.35%
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032.SZ	深桑达A	19.84%
4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00536.SH	中国软件	27.07%
5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21.SZ	深科技	34.21%
6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775.SH /00553.HK	南京熊猫	29.98%
7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600171.SH	上海贝岭	25.14%
8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688439.SH	振华风光	40.12%
9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733.SZ	振华科技	31.01%
10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727.SZ	冠捷科技	28.13%
11	中国电子华大科技有限公司	00085.HK	中电华大科技	59.42%
12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438.HK	彩虹新能源	48.73%
13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8707.SH	振华新材	25.75%
14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1287.SZ	中电港	31.34%
15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707.SH	彩虹股份	21.06%
16	中电光谷聚合控股有限公司	00798.HK	中电光谷	34.42%
17	晶门半导体有限公司	02878.HK	晶门半导体	28.27%
18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107.SH	安路科技	29.11%
19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029.BJ	开发科技	50.40%
20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88702.SH	盛科通信	21.26%
21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709.SH	成都华微	63.01%
22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688692.SH	达梦数据	18.91%
23	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197.SZ	工大科雅	10.54%

注:中电有限持股比例为中电有限通过上市公司股东中的相关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合计数。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400,000万元人民币	5.01%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基金投资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经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3326.9667万元人民币	10.95%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外汇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中国电子持股比例为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中电有限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3326.9667万元人民币	10.95%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外汇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400,000万元人民币	5.01%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基金投资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经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中电有限持股比例为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数。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国电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同时为了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和对公众股东投资回报,通过金资子公司中电金投实施增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无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为中电金投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电金投持有上市公司6,886,942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6.08%;一致行动人中国软件持有上市公司21,411,3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8.91%;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8,298,24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4.99%。

2026年7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电金投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资约254万元买入达梦数据非限售流通股份合计11,7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电金投持有上市公司6,898,7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09%;一致行动人中国软件持有上市公司21,411,3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8.91%;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8,31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00%。

本次交易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数(股)	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转/受让股份数(股)	交易后控制的股份数(股)	交易后控制的股份比例(%)
中电金投	6,886,942	6.08	11,758	6,898,700	6.09
中国软件	21,411,300	18.91	0	21,411,300	18.91
合计	28,298,242	24.99	11,758	28,310,000	2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属真实、合法、完整,未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也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等潜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的情形,不存在权利受限制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总额

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上市公司11,75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01%,资金总额为人民币约254万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及其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外的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借款、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等形式获取的情形。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相应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上市公司将延续原有的管理团队,保证上市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层的稳定。如果未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章程中并无阻碍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亦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在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